

# 聚焦监察官法五大看点

□ 丁小溪 孙少龙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监察官法。监察官法共计9章68条,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监察官包括哪些人?监察官如何履职?谁来监督监察官?……“新华视点”记者梳理了监察官法的五大看点。

## ● 监察官包括四类人员

监察官,就是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人员。按照监察官法规定,监察官包括四类人员,即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各级监察委员会机关中的监察人员,各级监察委员会派驻或者派出到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等的监察机构中的监察人员、监察专员,其他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机构中的监察人员。

同时,监察官法规定,对各级监察委员会派驻到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监察专员,以及国有企业中其他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参照执行本法有关规定。

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宋伟认为,监察官法对监察官涵盖的人员范围进行了明确,这既是赋予监察官监察权力的重要制度基础,也是对监察人员客观公正履行监察职责形成有效制度约束,确保监察权在行使过程中权责明确。

“监察法明确将‘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作为立法目标之一,同时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都纳入监察范围。”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张磊认为,将各级监察委员会机关和派驻派出机构的监察人员统一纳入监察官范围,是实现国家监察

全面覆盖的需要,也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 ● 监察官分为十三级

监察官法规定了监察官的等级设置制度,明确监察官等级分为十三级,依次为:总监察官、一级副总监察官、二级副总监察官、一级高级监察官、二级高级监察官、三级高级监察官、四级高级监察官、一级监察官、二级监察官、三级监察官、四级监察官、五级监察官、六级监察官。

监察官法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为总监察官。同时明确,监察官等级的确定,以监察官担任的职务职级、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为依据。

“在监察官等级设置上,监察官法体现了监察官的独特性和政治理要求。”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这一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监察官的职业上升空间,有利于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监察官行列,充实监察队伍。同时,这一规定反映了不同等级对监察官的素质、资质、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是不同的,有助于强化不同等级监察官的责任意识。

## ● 明确监察官的任职条件

着眼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监察官队伍,监察官法明确了监察官的任职条件,规定监察官应当具备熟悉法律、法规、政策,具有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等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等条件。

根据监察官法规定,监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从符合监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选用。在选人范围上,监察委员会可以根据监察工作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由监察机关管辖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根据监督、调查的结果,对办理的监察事项

等机关、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中选择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监察官,也可以在从事与监察机关职责相关的职业或者教学、研究的人员中选拔或者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监察官。

此外,监察官法还对监察官任职的回避原则作出规定,明确监察官担任县级、设区的市级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地域回避。

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过勇表示,监察官法对监察官的条件和选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为监察官队伍建设提供了方向,而相关回避原则也为监察官防止利益冲突、公正行使监察权划清了边界。

“监察官法紧密结合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和监察工作的现实需要,提出了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履职能力等多方面的具体要求。”宋伟认为,高标准任职条件的设置是监察官职业化发展的必然要求,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监察官队伍,推动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张磊认为,监察官的选拔,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的第一步。通过考试、考核两种办法择优选用监察官,一方面可以吸纳更多德才兼备、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提升监察官队伍整体素质;另一方面也可以激励监察官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以适应监察工作的变化发展。

## ● 对监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作出规定

依据监察官法规定,监察官的职责包括: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法律规定由监察机关管辖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根据监督、调查的结果,对办理的监察事项

提出处置意见;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监察工作的特点和要求,监察官法在明确监察官义务和权利的同时,还专设一章,对监察官的职业保障作出规定。按照该章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监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监察官的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等。

“监察官法对监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作出规定,从法律角度保证了监察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庄德水表示。

## ●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监察官的违纪违法行为主权检举、控告

强化对监察官的监督,是制定监察官法的重要内容。

监察官法设专章对“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作出规定,明确监察机关应当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对监察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

同时监察官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监察官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此外,监察官法还明确规定监察官责任追究制度。

过勇表示,监察官法对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进行明确规定,充分体现了监督无禁区、无例外的原则,对监察官履行监察权形成了有效制约,这些规定将进一步推动对监察官的严格监督管理,形成各方面对监察官的监督合力,促进国家监察权规范正确行使。

据新华社

# 刚装修的店铺遇到拆迁造成的损失谁承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老胡前几年来省会石家庄打工,因为有卤鸭的祖传手艺,他决定在省会开一家卤鸭店,自己创业。

前些日子,老胡走街串巷找门脸时,发现一家店铺正在出租,遂找到店铺老板商谈。二人商定转让费为5万元,并找来店铺的房东欲签订合同。老胡发现该店铺没有房产证,遂询问房东。房东打着保壳说,这房子已经盖了十几年了,不会有有什么问题。没有经验的老胡信以为真,遂与房东签订了租房合同。合同中约定,老胡租期为一年,如果老胡中途退房则押金不退。遇有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因素,房东退还剩余租金和押金。

签了合同后,老胡紧锣密鼓地开始装修并进了设备。一切准备就绪想着开业时,麻烦来了。石家庄正在大力拆违,老胡租的店铺也在拆迁之列。他欲哭无泪,加上转让费、租金和装修费用,20余万元的家底就这样没了。

老胡找到房东,房东称合同中有约定,政府拆迁属于不可抗力,他也只能退还租金和押金。至于装修费用,他可不负赔偿责任。

老胡着急了,碰到这种事儿,他该如何维权呢?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认为,房东将违建房屋出租给老胡,对老胡装修的损失应当进行赔偿。

民法典第七百零三条规定,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本案中的房东与老胡签订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根据双方确认,实际为房东自行搭建的房屋,因租赁房屋无相关合法建造审批手续,由此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属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

虽然老胡与房东之间的租赁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但是并不意味着老胡的损失完全由自己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合同无效时,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由双方各自按照导致合同无效的过错分担损失。本案中的房东一直将家涉违建房屋当作商铺出租,又与老胡商谈签订租赁合同,加之房东对老胡的装修并未制止,应当认定为房东是同意老胡对承租违建物进行装修的。房东对案涉房屋不具备合法的建设手续,属于明知,对导致合同无效应负主要过错责任;老胡作为承租人,对其承租的房屋的合法产权性质负有谨慎审查的义务,加之得到房东的保证,因此应对合同无效承担次要责任。因此对于老胡的装修损失,房东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马律师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朋友,签订租赁合同时务必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合同的合法性,合同的签订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社会公序良俗。其次,应该格外注意租赁期、租金及支付方式、水电物业有关金钱的条款等,防止出现错漏或者两份合同不一致的情况。再其次,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要进行确认,避免日后出现不必要的麻烦。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会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公室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 张家口宣化运输管理所组织危货企业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为进一步提升危险品货物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消防应急处置能力,近日,张家口市宣化区运输管理所组织辖区危货企业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4个危货企业70余人参加了演练。演练的主要内容包括干粉式灭火器使用讲解、水带现场灭火、消防

急救知识宣传三个方面。此次演练,使危货企业人员增强了消防安全意识,熟练掌握了操作流程和必备的消防知识,同时强化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整个演练活动紧张有序,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

袁晓宇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摄

# 肃宁交警积极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为扎实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近日,肃宁县交警大队积极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中,民警针对

群众出行搭乘摩托车、三轮车、农用车等现象较为突出的特点,采取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面对面以案说法的方式向群众讲述三轮汽车、摩托车及农

用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及严重后果,详细讲解安全头盔和安全带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对驾乘人员的保护作用。

李建伟 苏颖娜

# 时速高达193公里竟称“没感觉开多快”一司机因超速驾驶证记12分被罚款1000元

河北法制报讯 (田来宾)8月10日18时许,省高速交警涞水大队民警在京昆高速冀京检查站执勤时,突然测速终端设备报警,电脑上显示一辆京P牌照的黑色小轿车以每小时193公里的速度疾驰。

民警反复确认测速照片后,立即展开行动,在检查站对该车辆进行拦截,引导驾驶人将车辆停在安全位置后到违法处理大厅接受处罚。

在违法处理大厅,民警拿出了车辆超速的照片。在证据面前,驾驶人李某承认了严重超速的违法事实,称自己有急事回家,开车时没看速表,也没感觉开多快。

民警对李某进行了安全教育,并依法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将其驾驶证扣留。李某还将受到驾驶证记12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 提升群众满意度安全感 他们一直在路上

## ——平泉市公安局平泉镇派出所“枫桥派出所”创建工作侧记

近年来,平泉市公安局平泉镇派出所以“党建带队建、队建促工作、矛盾不上交、服务全方位”为工作目标,弘扬与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全省开展的“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强化“打防管控治”,破解治安管理瓶颈,积极开展“枫桥派出所”创建工作,辖区群众幸福感、满意度、安全感均得到显著提升。

### 传承红色基因 党建带队建

平泉镇派出所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发展壮大党支部建设,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立了专职党建室,提出“有问题找支部,有困难找党员”的口号,既强调责任和义务,也提倡关怀和服务。

该所突然病故的年轻民警家属没有工作,无法维持家里正常生活,党支部主动找到家属,将其安排在食堂工作;一名年轻辅警的妻子生完孩子没有工作,在党支部的帮助下如愿上岗;每到重阳节,党支部都会请老党员回所里坐坐,准备些粗茶淡饭,让老党员

讲授红色故事,将革命精神传承给民辅警。

在党建工作中,该所坚持“三会一课”等各项制度,从严从实管理党员,强化党员纪律和规矩意识,提升了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所内党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明显提高,涌现出一批先进党员,现任所长侯硕荣获省委政法委2019年“最美政法干警”提名奖,原所长蒙长海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副所长周道满被省公安厅评为“十佳驻村民警”,副所长国有为被省公安厅授予个人嘉奖等。

### 心系百姓安全守护促平安

针对今年夏季案件频发的实际,平泉镇派出所加强对重点路段和重点地区的巡逻守护,确保了辖区治安的总体稳定,营造了居民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

7月14日21时许,该所值班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某商品城对面的农贸市场方向冒出大量浓烟,第一时间汇报给所领导,并与119联系。民警

赶到现场发现,市场内一商户摊位发生火情,火势凶猛,浓烟滚滚,遂立即疏散周围群众、车辆,同时配合消防救援人员灭火。通过一个小时的努力,最终将火扑灭。此次火情,除起火点及周围3个商户部分物品损坏外,未造成人员伤亡。附近群众对民警遇到险情后反应迅速,应对沉稳有序,奋不顾身的过硬素质赞不绝口。

### 化解矛盾纠纷 同心创和谐

平泉镇派出所积极处理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因地制宜,创新思路,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某小区两家业主因为小孩在家经常跑动发生矛盾,谁也不让谁。该所民警对两家人苦口婆心地劝说,促使两家人握手言和。

一次,赵某与冯某因邻里纠纷发生争执,冯某手持剪刀追赶赵某。民警经了解得知,赵某与冯某系亲属,双方已有十多年的矛盾,一直未能解开心结。民警将双方带到警务室,分别对二人进行谈话,讲道理,讲法律,赵

某被感动得热泪盈眶,跪在地上抱着姑姑冯某痛哭不止。冯某也被打动了,双方十多年心结就此打开。

据悉,在“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中,平泉镇派出所化解矛盾纠纷111起。

### 创新“智慧警务”服务不缺位

管理本质上就是服务,创新“智慧警务”,做好群众工作是关键所在。

6月15日,平泉镇派出所户籍大厅利用大数据顺利为1999年出生的一名彝族小伙办理了异地身份证,为该小伙节省了千余元。自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业务开展以来,该所坚持应用“智慧警务”,真心真意为民办实事、做好事,累计办理异地身份证655张。

7月18日,该所民警了解到辖区黄某的父亲卧床多年,身份证丢失,给生活造成诸多不便,遂携带照相机等器材,前往黄某家中采集人像,并为黄某申请特殊人群办证。近期,该所为特殊人群上门办理身份证59张,受到群众一致好评。冯志红 吕文学